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作業要點。3、附件一至七。(1070207187_Attach000.pdf、1070207187_Attach001.odt、1070207187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家惠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718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
電 2018-10-17
交 11:43:11
文 章

107/10/17



1070003421